

0000083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09]81号

关于桓仁县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桓仁满族自治县 2008 年度第四批次用地的请示》(本政土字[2008]41号)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将桓仁县农用地 1.4941 公顷(其中耕地 1.2753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,同时征收黑沟乡黑沟村水田 1.2753 公顷、林地 0.2188 公顷、工矿用地 0.3000 公顷,共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 1.7941 公顷,作为桓仁县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,采取措施,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四、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

主题词: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: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